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31號

聲 請 人 富比士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錦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嘉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靜